

系/院/校之教師升等條件表

姓名： 服務系院： 系 / 學院

擬升等職級： 升等類型：

系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系主任 任用 印)	院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院長 用印)	校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部審條件	資格符合
				本校服務年資：3 年		代表著作：	
				前一職級年資：3 年			
				近 5 年考績： ~ 年			
				產學合作案： 件 【3 年內達 3 件(含)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相關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 50 萬(含)以上】			
				代表著作：1 篇			
				參考著作：至少 4 篇			

系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系主任 任用 印)	院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院長 用印)	校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部審條件	資格符合
				<p>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如 SCI、SCIE、ESCI、SSCI、EI、Scopus、TSSCI 及 THCI Core 資料庫、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或具有 ISSN 字號，並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刊之學術性期刊等)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定期出版，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字號之學術性著作</p>			
參考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著作： 非編輯、非翻譯		送審當學期之任教科目：	

備註：

系/院/校之教師升等條件表

姓名： ○○○

服務系院： ○○ 系 / ○○ 學院

擬升等職級：○○○

升等類型： 專門著作

系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系主任 任用 印)	院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院長 用印)	校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部審條件	資格符合
1. 本校連續任教年資：3 年以上 2. 前一職級年資：3 年以上	V	年資、條件、提送著作資料等規定，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V	本校服務年資：3 年		代表著作： 英文名稱（中文名稱）	
				前一職級年資：3 年			
				5 年考績：95~99 年 甲 乙 甲 甲 甲			
代表著作：1 篇	V	代表著作：1 篇	V	產學合作案： 件 【3 年內達 3 件(含)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相關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 50 萬(含)以上】			
參考著作：5 篇	V	參考著作：4 篇	V	代表著作：1 篇			
				參考著作：至多 4 篇			

系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系主任 任用 印)	院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並請 院長 用印)	校教評升等審查條件	資格符合 (勾選)	部審條件	資格符合
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即為 SCI、SSCI、EI、TSSCI 或國內外採匿名審查且定期出刊之 ISSN 字號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且有 ISBN 字號		代表著作： 1. 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代表著作） 2.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如 SCI、SCIE、ESCI、SSCI、EI、Scopus、TSSCI 及 THCI Core 資料庫、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或具有 ISSN 字號，並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刊之學術性期刊等)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定期出版，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字號之學術性著作			
參考著作： 非編輯、非翻譯		參考著作： 非編輯、非翻譯		參考著作： 非編輯、非翻譯		送審當學期之任教科目：	